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教育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的同意。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和客观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赵雷先生担任总经理；同意聘任薛秀媛女士、钟恒先生、张霞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霞红女士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薛秀媛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韩旭东、曹磊、耿怡

2020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旭东



曹磊



耿怡

2020年5月12日